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1 年 9 月 3 日 · 深圳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 现场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 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 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 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投票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案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附件 1《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及同日公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于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议案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附件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 议案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充分酝酿，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

股东推荐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刘小腊先生、李双友先生、赵军先生。公司董事会推荐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白涛女士、郑学定先生、金李先生。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刘小腊先生、李双友先生、赵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白涛女士、郑学定先生、金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附件 3《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议案 4: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推荐,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充分酝酿,股东单位推荐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李保军先生,张财广先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保军先生,张财广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洪伟南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洪伟南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公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附件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职工监事简介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